

中上协制定上市公司提质三年行动落实方案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6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上市公司提质三年行动落实方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在八方面作出部署,力争到2025年,上市公司结构更加优化,市场生态显著改善,监管体系成熟定型,上市公司整体质量迈上新的台阶。中上协表示,这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决策部署,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上市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中上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明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时间表和任务内容,持续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中上协表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主体,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应当承担起更多的责任,更高质量地参与现代化建设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仅是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也必然持续成为助推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

一直以来,中上协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工作理念,以推进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协会服务和自律管理作用,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的工作成效。具体来看,主要有四方面:一是做好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二是强化上市公司自律管理的主要阵地;三是倡导新发展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四是搭建宣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窗口。

中上协表示,按照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坚持“服务、自律、规范、提高”宗旨,明确三年提质行动计划落实方案,引导上市公司坚守“四个敬畏”原则和“四条底线”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五种能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一是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
- 二是做好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
- 三是加强新闻舆论引导,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崔建岐/制图

一是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制定独立董事等关键少数履职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开展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业能力评估和履职评价,董事会、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评价,倡导最佳实践,引导上市公司对标对表找差距,发挥示范治理和先进治理的引导模式,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专业人士信息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决策、监督和咨询等作用。建立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机制,倡导最佳实践,推动治理方式转变,增强上市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引导上市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自身发展质量来提升公司价值,做大做强。强化公司治理相关培训,推进提高关键少数治理意识和履职能力,激发内生动力。加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推动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

理念,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做好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桥梁。充分发挥自身平台和渠道优势,深入了解上市公司需求,及时将企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向监管部门反映,将监管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宣讲,做好重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解读培训工作,传递监管意图,推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水平。在国家和资本市场监管重大政策出台过程中,充分反映上市公司群体意见、诉求,提升上市公司群体话语权。定期跟踪调研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及时向相关方面反映企业困难和诉求,积极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营造上市公司发展的良好环境。三是加强新闻舆论引导,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联合主流财经媒体等积极做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的正面新闻报道,讲好中国上市公司故事。配合中宣部等部门常态化做好“打假治敲”专项工作,维护上市公司正当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良好的舆论生态环境。

中上协表示,党的二十大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工作,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下一步,中上协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聚焦公司治理和ESG发展,围绕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努力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反映会员诉求,切实发挥“桥梁、阵地、平台、窗口”作用,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发展更有效率更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国家发改委:

做到“六个必须坚持” 严把基础设施REITs质量关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2月5日晚间,国家发改委发布消息称,12月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更好推动基础设施REITs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组织召开促进基础设施REITs高质量发展视频工作会。全国37个省级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150余家原始权益人、80余家金融机构、28家咨询评估机构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1000余人在线参加会议。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志峰作总结。

省级发展改革委代表提出,地方基础设施REITs工作顺利推进主要得益于五方面因素。一是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领导高位统筹推进。二是及时发布支持政策,建立完善项目单位等有关方面的协调调度机制。三是全面摸底资产,建立试点项目库分类推进。四是发挥牵头协调作用,采取直接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发起专班调度等方式解决项目问题,靠前做好项目服务。五是积极广泛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原始权益人代表提出,发行基础设施REITs要提高认识,做好准备。一是要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全面认识基础设施REITs对企业发展的作用。二是要紧扣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选择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项目。三是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妥善解决项目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符合基础设施REITs发行的基本条件。

金融机构代表提出,资产筛选阶段,金融机构既要考虑资产符合申报条件,又要兼顾原始权益人的经济利益。项目培育阶段,要认真核查资产权属,投资管理手续、资产可转让性等基本条件,充分论证业务逻辑合理性和项目经营稳定性。项目申报阶段,要坚持实事求是,规范细致准备申报材料并认真提出反馈意见,尽快使项目达到推荐标准。

咨询评估机构代表提出,基础设施REITs项目申报必须做好申报材料

准备。一是要确保申报材料满足958号文和格式文本的基本要求。二是要确保基础资产符合宏观政策、投资管理合规性、项目可转让性等要求。三是要合理论证项目收益稳定性。四是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等有关方面需要齐心协力,共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投资司投融资处负责同志介绍了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REITs主要工作,从推进工作规范化、扁平化、标准化提出了下一步提高申报推荐效率的工作考虑。同时,针对会前征集的项目推进共性问题和工作建议,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发行要求、不同类型资产是否可装入同一REITs、回收资金具体用途、投资管理手续缺失处理、项目重组时限、可扩募资产规模认定、单个资产收益率要求、专业机构报告出具等,逐一作出回应。

韩志峰在总结时强调,基础设施REITs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六个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严把资产质量关,努力做到基础设施REITs经济属性和公共属性的有机统一。二是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在产品设计和关键问题上处理上不偏信、不盲从,深刻理解中国国情。三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要在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围绕REITs基本理念,依法依规创造性地解决难点问题。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主动研究解决基础设施REITs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不能简单地伴随新生事物产生的问题推给市场,要从解决每一个问题着手,共同呵护来之不易的良好开局。五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发行基础设施REITs很多环节环环相扣,很多问题互相关联,要用系统化思维综合统筹研究,找出稳妥可行的解决方案。六是必须坚持胸怀天下,要深刻认识到基础设施REITs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其对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年内科技创新公司债发行规模达818.5亿元 提升科创企业融资效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为今年债券市场热点之一。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12月6日,今年以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70只,发行规模达818.5亿元。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债能够将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更好相结合,借助资本市场帮助科创企业快速筹集创新发展所需资金,从而加快科创企业发展。科创企业通过发行科创债,不仅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而且可以获得中长期的低成本资金,既优化了融资结构,也有利于更好地匹配融资周期与创新周期。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2017年推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1年3月份开展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试点,2022年5月20日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自5月20日科技创新公司债由试点转常规以来,目前已发行61只,合计募资709.5亿元。

从信用等级看,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整体信用资质较好。上述61只科技创新公司债中,主体评级为AAA、AA+的分别有41只和14只,合计占比达90%;从发行利率看,61只科技创新公司债的平均票面利率为3.1%,融资成本低,便利了科研融资;从发行主体看,以国企为主,上述61只科技创新公司债中,央企、地方国企分别发行17只和41只,合计占比高达95%。

“从发行主体来看,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不乏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地方创新投资基金的身影。”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于峰对《证券日报》

记者表示,为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沪深交易所明确科技创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可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使相关企业能够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支持中小科技企业股权和债券融资。

为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今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加强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等领域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鼓励中央企业发行中长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增强融资工具与科技创新活动的适配性。

刘兴国表示,中央企业在创新发展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未来需要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有助于中央企业筹措创新发展所需资金,为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表示,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中央企业可以发挥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带头作用。央企具备技术储备和产业链优势,能够以大带小,孵化出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带动更多产业链上的配套企业一起成长。

于峰表示,支持央企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一方面有利于鼓励央企增加研发投入,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央企作为科技型骨干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央企凭借自身优良的信用资质和融资能力,可以获得较长期限、较低成本的资金,通过供应链金融、权益出资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

国际瞭望

澳储行再次“小步伐”加息 专家称海外央行加息或进入放缓阶段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韩昱

据新华社财经消息,北京时间12月6日,澳储行宣布加息25个基点,将政策利率提升至3.10%,符合此前市场的普遍预期。澳储行声明显示,截至今年10月份,澳大利亚年通胀率为6.9%,仍显著高于2%至3%的目标区间,未来澳储行仍将继续加息。

澳储行是海外央行中放慢加息步伐的先行者,在10月份率先将加息幅度从50个基点缩窄至25个基点,旨在平衡“控制高通胀”和“经济软着陆”两方面的目标。截至此次加息,澳储行自今年5月份以来已经8次加息,利率提高至2022年11月份以来最高水平。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澳大利亚居民的债务压力较高,资产负债状况较差,家庭偿债比率远高于美国、德国、法国、英国等国家。此外,澳储行对于房地产市场的敏感度也较高,受到加息的影响,目前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已经迅速降温,房价连续多月下跌,债务违约风险提升。为避免引发金融风险,澳储行的加息空间更为有限。

在刚刚过去的11月份,从全球交易最活跃的10种货币(G10货币)来看,既定在11月份召开议息会议的6家央行(美联储、英国央行、澳储行、新西兰联储、挪威央行、瑞典央行)半数进行了加息,总计加息350个基点。截至11月末,G10货币对应的10家央行年内已累计加息2400个基点。

不过,在猛烈的“加息潮”影响下,海外多国经济已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也使得持续大幅加息的难度增大。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海外央行或进入紧缩周期的新阶段——即加息节奏放缓,但高利率将持续更长时间。

“部分发达国家将迈入终点利率更高、跨度更长的加息周期,主因是其

经济衰退风险与通胀压力并存。”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经济思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岳翔宇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由于疫情期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行了大量补贴,过度刺激内需,导致出现供给回升慢(前期补贴导致工资预期抬高,居民返工意愿弱)和需求疲软(补贴退坡导致居民消费行为更加谨慎)困境,企业遭遇弱需求与高工资成本双重挤压,使得“衰退”和“通胀”问题同时存在。如果这些国家仍持续大幅加息以控制通胀,则可能导致更深程度“衰退”。

明明也认为,海外央行有望逐步放缓加息节奏。以美联储为例,美联储可能会在12月份的议息会议放缓加息步伐至50个基点;同时,随着海外部分经济体“衰退”风险上升,大宗商品需求走弱,叠加近期欧洲能源问题通过进口替代有所缓解,欧洲央行也可能在12月份放缓加息步伐至50个基点。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通胀仍然具有高黏性,海外各国央行或上调终点利率水平并延长高利率水平的持续时间。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欧美很多国家处于同一经济周期,货币市场高度开放,汇率与美元紧密挂钩,实际上以美国的利率水平为锚。在美联储放缓加息步伐的预期下,欧美其他经济体也会跟进放缓。预计2023年美联储每次加息下限是25个基点,上限是50个基点,不排除用间隔加息拉长观察期的可能。

在受访专家看来,紧缩周期下,海外多国的加息举措或增加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明明认为,海外央行的加息浪潮或难快速消退,因而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未来将进一步上升,全球金融市场仍存调整风险。“未来海外央行的加息幅度需要谨慎控制,以免货币紧缩的迟滞效应对市场和经济造成不可控影响。”郑磊也表示。

今年以来361家A股公司设立431只产业并购基金 平均规模9.1亿元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鑫

最近一段时间,多家A股上市公司陆续发布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2月6日,年内已有361家A股上市公司参与设立431只产业并购基金,按预计募集规模上限算,合计资金规模最高可达3923亿元,平均规模为9.1亿元。从进度来看,218只已完成设立,占比约50.6%,213只正在进行中。

“产业并购基金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获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有利于促进相关企业发展,提升资本市场流动性,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

上述431只产业并购基金中,超六成由百亿元以下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设

立。同时,有41家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设立2只及以上产业并购基金。例如,拓中股份在今年设立2只产业并购基金,预计募集资金20亿元,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以及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碳中和、半导体行业等领域。中小市值公司积极寻求并购投资机会,在产业周边布局,有助于强化行业地位,提升影响力。

对此,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较于市值规模大的公司,中小市值公司融资能力有限,资源较少,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更好地扩充融资渠道。

从产业并购基金投向领域来看,前述431只基金约有四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达1672亿元,占全部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42.62%。另据不完全统计,前述431只

基金中,有80只投向新能源相关领域,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达588亿元,且部分基金已设立完成并进入运营期。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产业并购基金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政策支持密切相关,并购基金能够推动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

综合而言,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一方面,中小市值公司寻找第二增长曲线的意愿强烈,更有动力通过产业并购实现行业整合和自身发展壮大;另一方面,产业并购基金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提升资本市场流动性。预计未来产业并购基金将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从退出期来看,上述基金近一半集中在2年至4年。从退出方式来看,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标

的企业IPO退出、第三方并购退出等方式。

以索菲亚与东鹏控股共同设立的广州拓筑基金为例,根据相关公告,该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新辉律师认为,标的企业IPO退出是较为理想的方式,资本溢价会给上市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但IPO流程较长,需考虑时间与成本的问题。同时,有些标的培育到一定阶段后,会获得其他第三方青睐,可以考虑通过第三方并购的形式退出。

陈雳表示,上市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实现资本增值、获得更高收益的资本运作方式。相比IPO退出,第三方并购退出更灵活高效,可以及时兑现投资收益。